**广州源鸿物流有限公司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西湖支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一审民事判决书**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4）杭西商初字第1721号

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西湖支公司。

负责人：蒋肖炜。

委托代理人：汪建海。

被告：广州源鸿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侯晓辉。

原告与被告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本院于2014年7月9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由审判员陈曦独任审判，于2014年8月22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委托代理人汪建海到庭参加诉讼。被告经本院合法传唤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起诉称：2012年12月，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通信公司）向原告投保了陆上运输货物一切险等险种，双方签订了《东方通信公司2012-2013年国内货物运输预约统保协议》，约定保险期限自2012年12月1日零时起至2013年11月30日24时止。2013年4月26日，东方通信公司委托被告承运1台2050xe型atm机从杭州运到成都，同年5月6日运抵成都卸车时使用叉车不当，造成atm机在手动叉车上倾倒，机器损坏。事故发生后，东方通信公司向原告报案，原告通知被告共同参与该事故的定损，被告未予回应。经东方通信公司技术核定，该atm机无修复可能，按照报废处理。2013年6月4日，东方通信公司向被告口头通报atm机受损报废。2014年3月28日，东方通信公司向被告发函要求确认损失金额并要求赔偿atm机损失76557元。但被告未予书面答复。2014年4月，东方通信公司向原告索赔。2014年5月6日，原告审核后向东方通信公司赔偿了65557元。原告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有权向作为承运人的被告行使代位求偿的权利，故原告诉至法院，请求判令：1、被告赔偿65557元并支付利息（按照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自2014年5月7日计至赔款付清之日止）；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被告未作答辩，亦未提交证据。

原告为证明其主张，提供了下列证据材料：

1、《东方通信公司2012-2013年国内货物运输预约统保协议》一份，证明东方通信公司向原告投保了陆上运输货物一切险等险种。

2、《国内货物运输协议》一份，证明东方通信公司与被告存在国内货物委托运输关系。

3、运输服务委托单、出险报告各一份，证明案涉atm机系东方通信公司委托被告承运，在运输过程中受损。

4、atm整机运输损坏检验报告单、货运险损失清单各一份，证明东方通信公司确认案涉atm机报废及损失金额。

5、损失确认书、ems邮寄存根联各一份，证明东方通信公司向被告发函要求确认损失金额。

6、网上银行电子回单一份，证明原告向东方通信公司支付了理赔款65557元。

被告未到庭，视为放弃质证的权利。原告提交的证据均系原件，本院予以确认。

根据上述确认的有效证据及原告陈述，本院认定事实如下：

2012年12月，投保人东方通信公司与保险人原告签订了《东方通信公司2012-2013年国内货物运输预约统保协议》，约定：被保险人为东方通信公司；协议期限自2012年12月1日零时起至2013年11月30日24时止；运输方式为陆运（公路、铁路）、空运及多种方式联运；保险险种为陆上运输货物保险一切险、航空运输一切险；保险责任自被保险货物运离保险单所载明的起运点仓库或储存处所开始运输时生效，直至该项货物运达保险单所载目的地收货人的最后仓库或储存处所并从运输工具上卸下至地面并搬运至实际安装处，经签收同时开箱验收完毕后为止（开箱验收时间最长以签收后60日为限）；保险标的包括自动取款机、自动存取款机、pos机、出钞模块等；保险金额按起运地成本价或目的地成本价或目的地市价计算，保额确定方式以被保险人实际投保时为准；金融事业部每次事故绝对免赔10000元或者损失金额的10％，两者以高者为准。

2013年4月26日，东方通信公司委托被告承运1台2050xe型atm机从浙江省杭州市运到四川省成都农商行。2013年5月6日，被告将该atm机运抵成都卸车时由于使用叉车不当，造成atm机在手动叉车上倾倒并损坏。事故发生后，东方通信公司向原告报案，经检验，该atm机各模块损坏严重，维修无法恢复到最佳状态，建议报废。2014年4月2日，东方通信公司向被告发函要求确认“案涉atm机以维修方式处理，维修费用76557元，损坏部件残值1000元”，被告未复函。嗣后，东方通信公司向原告申请索赔，原告审核后于2014年5月6日向东方通信公司赔偿了65557元。

本院认为：《保险法》第六十条第一款规定“因第三者对保险标的的损害而造成保险事故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本案保险事故因被告的卸车行为不当导致，原告作为保险人向被保险人东方通信公司赔偿了保险金65557元，其在该赔款范围内可代为行使被保险人东方通信公司对被告请求赔偿的权利，故原告要求被告支付代偿款65557元及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自代偿次日起算的利息的诉讼请求，合法有据，本院予以支持。被告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可作缺席判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六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广州源鸿物流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西湖支公司支付代偿款65557元及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自2014年5月7日计至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458元，减半收取729元，由广州源鸿物流有限公司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交付本院。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二份，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预缴上诉案件受理费。对财产案件提起上诉的，案件受理费按照不服一审判决部分的上诉请求预交。在上诉期满后7日内仍未交纳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开户银行为工商银行湖滨分理处，户名为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帐号为12×××68）。

审判员 陈曦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一日

书记员 王明丹



**在线查看此案例**